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51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70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70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70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闽0526民初1703号	上海艾比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7月31日9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20,000.00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方用款;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上海艾比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认购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00.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9)闽0526民初1705号	程惠娟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7月31日9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510,000.00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44,880.00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方用款;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程惠娟支付认购本金51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348.8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闽0526民初1707号	周乐群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7月31日9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126,000.00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方用款;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乐群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9.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534.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4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鼠”)、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权冻结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能特科技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99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4.253万元	夏凌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70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449.445万元	附注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9.692539万元	张超燕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8.229606万元	周惠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5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8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2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2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郑征宇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立预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60万元	附注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6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上海五天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	塑米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	上海天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	桑乾矿业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能特科技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且未兑付引发相关诉讼案件,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2019)沪0105财保706号、(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2019)浙0104立预58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解除冻结

1、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塑米信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法执保字第13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6784万元	戈锦
2	上海天鼠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系因相关债权人申请撤诉的同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法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冻结。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嘉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602万元	附注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0102民初字第695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单升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法第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2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3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第18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第19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嘉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法执民初字第1063、1098、2386、238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郑征宇、傅祖敏、单升波、肖逸清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法执民初字第696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法执保字第1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9.90522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财保字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3.918034万元	周惠丽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执保1072号之四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	能特科技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嘉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第18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第19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3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473.084836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天	44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0万元	张琦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9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执保1072号之五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99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4.253万元	夏凌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5财保70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449.445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9.692539万元	张超燕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8.229606万元	周惠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5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8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2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2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郑征宇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立预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万元	附注2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6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天鼠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25.200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45.938万元	戈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第695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法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保字第1072号之四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	桑乾矿业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桑乾矿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桑乾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5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签发的(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福田区法院就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理公司”)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拟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化工品购销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实质的商品贸易。2018年3月19日、3月28日、6月1日,弈辛实业、朋宸实业与中信保理公司分别签订《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弈辛实业与上海五天签订的《化工品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即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该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中信保理公司,中信保理公司为弈辛实业、朋宸实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出票人、冠福股份作为承兑人向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中信保理公司。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中信保理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绝,担保人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福田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开庭审理,于2019年8月23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